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8號

原告 溫天佑

被告 胡哲源

王志偉

潘恩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375、1408、1436、1460、151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及被告乙○○、被告丙○○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被告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乙○○、甲○○、丙○○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乙○○、被告甲○○於民國112年11月間，基於指揮犯

01 罪組織之犯意聯絡；被告丙○○、訴外人劉鍵佑、張家菘、  
02 韋書樺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組成3人以上，以  
03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  
04 稱本案詐騙集團），被告丙○○復於112年11月間，招募少  
05 年鄭○霖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渠等分工方式為由被告乙○○  
06 依「資金來源確認」等本案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所提供俗稱水  
07 單之提領款項資訊，負責領取提款卡統籌提領款項及發放報  
08 酬之工作，被告甲○○則負責協助被告乙○○管理並監督旗  
09 下車手，被告丙○○擔任車手頭兼收水，其餘上揭訴外人則  
10 為車手，由被告乙○○或甲○○以TELEGRAM群組「賽亞人攻  
11 +2」、「岡-02小卡車隊」、「車隊」，指示車手持提款卡  
12 前往提領款項，並由被告丙○○統一回收水錢後上交予被告  
13 乙○○並發放薪資，車手可獲得提領款項3%之報酬，被告乙  
14 ○○、甲○○可獲得1.5%之報酬。

15 (二)被告乙○○、甲○○、丙○○，與上揭訴外人劉鍵佑、張家  
16 菘、韋書樺、鄭○霖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18 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10日向原告佯  
19 稱投資茶葉，以假投資手法施詐，致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  
20 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載時間及金額，匯款至  
21 附表「匯入帳戶」欄所載之帳戶內；遂由附表「提領車手」  
22 欄所示之人依附表「提款時間及地點與金額」欄所載時間及  
23 金額提領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予被告丙○○彙整後上交  
24 予被告乙○○，由被告乙○○持以向指定之幣商購買虛擬貨  
25 幣後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層轉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此  
26 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  
27 告因此受有24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8 僅請求被告如數賠償原告240,0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9 所示。

30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1 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所提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  
03 第1062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  
04 屬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主  
09 張之事實，經上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丙○○犯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共參拾壹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被告  
11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2 被告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13 月。是被告等均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與詐欺集團其  
14 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上開行為屬共同  
15 侵權行為，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依上  
16 揭規定，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行為人，應與本  
17 案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應對原告所受全部  
18 240,000元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5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6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27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乙○○、丙○○均自113年6月8日  
29 起；被告甲○○自113年6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7至9頁、第  
30 1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  
31 法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2 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7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8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09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10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白承育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惟如係原告  
19 提起上訴，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  
20 納上訴之訴訟費用。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羅尹茜

23 附表

24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提款時間及地點與金額（新臺幣）	提領車手
112年11月27日17時28分	50,000元	KIEU THI TRANG所申 設合作金庫帳號000-0 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11月27日17時42分20秒、43分31 秒、44分40秒於桃園市○○區○○路0段 000號（合作金庫迴龍分行）；提領3萬 元、3萬元、3萬元共3筆，總計9萬元。	劉鍵佑
112年11月27日17時30分	50,000元		112年11月27日17時47分59秒於桃園市○ ○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龜 山光啟店）；提領1萬元。	劉鍵佑
112年11月28日10時1分	50,000元	鄧文詠所申設第一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 00帳戶	112年11月28日11時19分46秒、20分57 秒、22分4秒於桃園市○○區○○路0段0 00號（第一銀行迴龍分行）；提領3萬 元、3萬元、3萬元共3筆，總計9萬元。	丙○○
112年11月28日10時4分	50,000元		112年11月28日11時24分57秒於新北市○ ○區○○街00號（統一超商福多門 市）；提領1萬元。	丙○○
112年11月30日10時57分	40,000元	幸于帆所申設中華郵 政帳號000-000000000	112年11月30日11時8分46秒、9分29秒於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	劉鍵佑

(續上頁)

01

		00000帳戶	商-宏義門市)；提領2萬元、2萬元共2筆，總計4萬元。	
--	--	---------	-----------------------------	--